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盈利警告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0.353百萬港元。

導致預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誠如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九年年報附註41所披露，本集團曾預期倘COVID-19危機持續，本地零售業務將大受打擊，並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在COVID-19的不利影響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法國和英國等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的市場持續疲弱，對高級男士服裝產品的消費意欲低迷。因此，(i) 本集團錄得的零售收入大幅減少；及(ii) 批發業務訂單顯著延遲。

為應付面前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調整本集團的零售策略，亦會把握所有批發業務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成本和風險管理措施，以應對加劇不明朗的經營前景。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惟尚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正在對其相關資產進行評估和估值，並有可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惟須待本集團取得該評估和估值的最終結果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以了解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

* 僅供識別